淡江時報 第 400 期

**學 生 會 長 議 員 選 舉 六 月 一 日 舉 行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八 十 八 學 年 度 學 生 會 正 副 會 長 、 學 生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， 定 於 下 （ 六 ） 月 一 日 舉 行 ， 後 （ 十 二 ） 日 起 至 二 十 日 止 ， 正 式 受 理 候 選 人 登 記 。

學 生 會 選 舉 委 員 會 已 正 式 發 出 第 一 號 選 舉 公 報 ， 呼 籲 同 學 們 踴 躍 投 入 選 舉 ， 公 報 說 ， 有 意 參 選 者 請 在 規 定 時 間 內 持 證 件 向 選 舉 委 員 會 辦 公 室 （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舞 台 右 側 ） 洽 辦 。 此 外 ， 為 了 不 讓 議 員 選 舉 人 數 過 少 的 情 形 再 度 發 生 ， 這 一 屆 的 議 會 已 擬 定 「 每 一 選 區 有 保 障 名 額 一 名 」 等 法 條 ， 並 列 技 術 學 院 為 特 殊 選 區 ， 其 當 選 議 員 任 期 延 長 為 一 年 ， 此 新 訂 法 條 尚 待 學 校 通 過 。

依 據 淡 江 大 學 學 生 自 治 聯 合 會 會 長 選 舉 辦 法 之 規 定 公 告 選 舉 相 關 事 項 ， 本 次 選 舉 將 選 出 學 生 自 治 會 正 、 副 會 長 各 一 名 ， 並 搭 配 參 選 。 依 據 淡 江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辦 法 之 規 定 ， 應 選 出 學 生 議 會 議 員 六 十 名 ， 依 選 區 人 數 的 多 寡 ， 計 文 學 院 六 名 、 商 管 兩 學 院 共 二 十 五 名 、 理 工 學 院 共 十 八 名 、 外 語 學 院 九 名 、 技 術 學 院 一 名 、 國 際 研 究 學 院 一 名 。 有 意 參 選 正 、 副 會 長 或 是 議 員 候 選 人 ， 請 於 十 二 日 至 二 十 日 攜 帶 基 本 資 料 表 、 學 生 證 影 本 、 主 要 證 件 大 綱 、 兩 吋 近 照 四 張 、 登 記 表 格 與 保 證 金 五 百 元 （ 學 生 會 正 副 會 長 候 選 人 保 證 金 為 一 千 元 ） ， 至 選 舉 委 員 會 辦 理 。

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 家 榮 表 示 ， 為 了 讓 全 校 同 學 對 於 每 一 位 候 選 人 的 政 見 都 有 所 了 解 ， 特 別 安 排 二 十 八 日 下 午 一 時 至 五 時 於 書 卷 廣 場 舉 行 候 選 人 政 見 發 表 。 此 外 ， 各 組 候 選 人 競 選 時 間 為 二 十 四 日 零 時 至 三 十 一 日 二 十 四 時 止 ， 依 據 競 選 公 約 ， 候 選 人 在 競 選 期 間 皆 可 使 用 各 種 宣 傳 方 式 ， 但 不 可 有 買 票 或 蓄 意 抹 黑 等 行 為 ， 如 果 有 違 反 上 述 行 為 者 ， 選 委 會 得 取 消 其 候 選 人 資 格 並 沒 收 保 證 金 。 而 參 選 學 生 會 長 候 選 人 的 票 數 ， 若 低 於 全 校 人 數 百 分 之 一 ， 則 沒 收 其 保 證 金 一 千 元 。

學 生 議 會 議 員 周 秉 杰 表 示 ， 為 了 不 讓 議 員 當 選 人 數 過 低 ， 目 前 已 擬 定 「 每 一 選 區 有 保 障 名 額 一 名 」 等 法 條 ， 也 就 是 說 ， 如 果 某 一 選 區 每 一 位 候 選 人 票 數 都 沒 有 超 過 六 十 票 ， 則 應 當 由 最 高 票 者 當 選 代 表 該 選 區 的 議 員 ； 而 台 北 校 園 將 列 為 特 選 區 ， 其 選 出 一 名 議 員 任 期 將 延 長 為 一 年 。 不 過 ， 這 些 法 條 還 要 等 學 校 通 過 才 能 正 式 實 施 。